

太湖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太湖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及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由太湖县中医院自行设计采购。项目实际总投资 2991.5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11.01 万元，占比 13.74%。

1.2 施工简况

太湖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及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为安徽国创洁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由太湖县中医院自行施工安装。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正式启动验收工作，太湖县中医院委托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412341438）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太湖县中医院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太湖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出具了太湖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太湖县中医院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组织机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等各项内容，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太湖县中医院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太湖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24号，2024年7月11日）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